

■法治动态

## 设立环保审判庭 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河北审结生态环保类案件1384件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石家庄报道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获悉,2016年河北法院系统共审结生态环境保护类案件1384件,同比上升64.96%,起诉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200人。2016年,河北法院系统加强环境司法保护,推进美丽河北建设,全省设立环境保护专门审判庭18个、专门合议庭40个,专门审判人员达230余人;依法受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

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提起的3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河北省检察机关着力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利剑斩污行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监督移送涉嫌犯罪案件45件52人,监督立案81件91人,批捕487人、起诉1200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66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案件25件。

## 公开处罚文书 常驻法律顾问 宜昌立案查处案件541件

本报讯 2016年,湖北省宜昌市环保系统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41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446件,共涉及处罚金额1498.7908万元。2016年,湖北省宜昌环保系统严格执行《环保法》及配套办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构成环境违法及犯罪行为的,宜昌市环保系统均按《环保法》采取“六个一律”处理,各类行政处罚文书均依法公开。

同时,宜昌市环保局实行了法律顾问常驻制度,所有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类文书均由法律顾问审核,涉及重大案件均集体讨论决策。2016年,宜昌市环保局立案56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38件,处罚金额460.2309万元。全年按日计罚两件,查封扣押7件,限产停产11件,移送行政拘留11件,环境污染犯罪两件。孙瑾 罗继涛

## 诸城五莲签署跨界联动执法协议 定期通报污染情况,联合开展应急演练

本报讯 为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山东省诸城市环保局与五莲县环保局近日联合签署《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书》,并启动首次边界地区环境联合执法检查。根据《联动协议书》,两地环保部门将按照“早发现、抓苗头、细排查、严整改、治源头”的要求共防共治,加强边界地区内环境监管;定期开展辖区内排污企业排查,抓好环境信访和媒体反映的环境问题查处,实行信息共享,定期通报本辖区内环境质量状况、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环境风险排查、“土小”企业整治、危险废物异地倾倒等情况。同时,成立行政区域执法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

联席会议,加强工作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边界地区环境污染问题,对边界地区的突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联合开展跟踪溯源式调查。此外,两地环保部门还将联合开展突发环境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处置工作,对环保部门难以解决的环境污染问题和纠纷,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建立边界地区环境监测网络,制订环境监测方案,对边界跨界河流开展联合监测和环境安全预警预报;对辖区内发现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关于建立公安环保联动工作机制和案件移送规定,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王学鹏

## 新余查处一家非法冶炼厂 从投入生产到被查封仅12小时

本报讯 江西省新余市环保局近日根据举报线索获悉,位于仙女湖区欧里镇有一家非法废电路板冶炼加工厂产生刺鼻气味严重污染周边环境。接到举报后,新余市环保部门高度重视,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调查。经过现场勘查,执法人员对厂区原料和半成品进行认定,收集原料过磅单确定原料重量,现场对废电路板加工半成品进行过磅确定重量,初步判断该厂涉嫌非法倾倒、处置

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新余市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依法对其进行查封。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该非法冶炼厂非法利用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进行冶炼加工于2016年11月开始建设,12月18日建成,12月19日6:00开始投入生产,12月19日18:00执法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封,从投入生产到被查封仅12小时。黎燕平

## 遂川整顿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 全面排查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

本报讯 为配合江西省遂川县范围内开展“碧水行动”,助力全面实施“河长制”,遂川县环保局近期在全县开展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据悉,遂川县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自2016年8月持续至2016年12月,制订了《2016年遂川县工矿企业及工业聚集区水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由遂川县政府组织以各乡镇和工业园区为单位,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整治领导小组,实行月调度制度。此次整治行动全面排查了

工业污染源水污染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对重点涉水企业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实行外排污染物24小时在线监控,着重加大对钢铁、造纸、印染、电镀、污水处理厂等行业和涉重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摸清污染物排放状况及达标情况。专项整治行动中,共检查全县工矿企业67家,5次组织公安、城管、工信、国土、环保、安监、市监、供电等部门和乡镇联合执法,全县各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关闭违法违规企业5家,责令整改企业8家。黎文雯



南大膳镇政府调用机械设备,将填埋场存量垃圾全部转运至沅江市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处理,并对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消毒防蝇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沅江市环保局供图



# “一号督办函”促成一场治理风暴

湖南省沅江市南大膳镇违规处置生活垃圾,8人被问责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 通讯员熊俊 胡尚周

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益阳市开展对该市环境保护工作督察(试点)的第二天,信访组接获了一桩群众投诉。据此,湖南省环保督察组开出了进驻后的“一号督办函”,从而引发了一场垃圾整治“风暴”。

## 一天7个投诉电话,揭开一桩重大环境事件

12月2日晚,督察组按例召开内部工作会议。信访组在会上反馈一条重要线索:在当天接到的群众投诉电话中,有7个电话投诉的是同一情况:沅江市(益阳市辖县级市)南大膳镇存在严重违规处置生活垃圾问题,周边群众苦不堪言。该线索引起了督察组的高度重视,当场决定第二天一早派出调查小组赶往事发地进行调查取证。12月3日,调查小组根据线索,驱车4个多小时后,赶到了事发地点——地处南洞庭湖区的沅江市南大膳镇康宁坑12组。调查小组在现场发现,紧邻洞庭湖防洪堤边的废弃鱼塘内,堆满了大量的生活垃圾,简易覆土填埋了事。据村民反映,前不久因为连续降雨,内涝将垃圾上层覆土冲开,导致垃圾裸露在外,污水

四溢,流入农田。调查小组抵达现场时,当地正在组织人员用土壤覆盖。调查人员当场叫停了这种违规处置行为。据调查人员了解,当地生活垃圾管理混乱问题已不是短时期存在。镇政府将生活垃圾外包给了沅江浩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该垃圾填埋场是这家公司于2015年5月租用村民紧邻南洞庭湖堤坝的鱼塘开始修建的,垃圾填埋面积10亩左右,填埋量约1.5万吨。垃圾场无任何防渗防漏措施,也无任何环保手续。为防止蚊蝇滋生,该公司定期派人喷洒已被明令禁止使用的剧毒农药“敌敌畏”进行灭杀。调查小组立即通知沅江市政府和沅江市环保局,派工作人员紧急控制现场,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立

即停止违规填埋行为,并规范处置现存垃圾,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事件。12月3日晚,督察组在听取调查小组的情况汇报后,一致认为,南大膳镇的行为已属违规处置生活垃圾,造成的污染已经严重危害到洞庭湖的水质和当地的饮用水安全。12月4日上午,督察组向益阳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出了进驻益阳市后的“一号督办函”,要求益阳市对沅江市南大膳镇非法处置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妥善处置,对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采样监测,并进行治理;举一反三,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进行排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督察组。

处理;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到现场进行后续防污、防渗等环保处理。垃圾和污水转出工作结束后,南大膳镇对该处周围土壤进行消毒处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土壤进行检测,根据需要在专业机构指导下进行土壤修复。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南大膳镇对辖区内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进行了排查,类似情况按照上述措施一并整改落实。向邻近的南县环卫管理中心租赁压缩车两

台,妥善处理新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收日清,当日全部运送至沅江市垃圾处理厂。对全镇所有垃圾收集池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防蝇处理,后期每3日处理一次。同时,为建立长效环保处理机制,严格按照市级规划,迅速建设两处以上合规达标的垃圾处理站;迅速购置垃圾转运车辆和专业垃圾收运设备下发至各村(社区);积极对接有资质、资金雄厚的专业保洁公司,负责辖区内清扫、清运工作。

## 专题督察,8名责任人被问责

12月7日,根据益阳市环保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益阳市委督察室派出督察组,就“一号督办函”督办的南大膳镇违规处置生活垃圾事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沅江市进行了专题督察。沅江市督察组听取了沅江市纪委关于对南大膳镇生活垃圾处置过程中违纪违法问题开展问责的情况汇报以及沅江市政府关于南大膳镇生活垃圾善后处置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佐证材料,并就具体问题询问了相关人员。针对督察发现的沅江市政府对省督察组督办事项部署和落实过程中存在认识不统一、齐抓共管合力不够、应对不迅速、反馈不及时等问题,益阳市督察组提出了具体要求。沅江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抓防汛抗旱的工作态度和措施来对待督察事项,加大执行力度,迅速制订整改实施方案。在转运垃圾的同时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就应急处置和善后环境治理出台相关方案和措施并抓紧落实;加快问责进度。沅江市委、市政府对此次事件开展深入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沅江市政府要在适当时候召

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回应百姓关切;沅江市委、市政府要积极主动对接省、市督察组,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和责任追究情况。12月13日,沅江市纪委通报了对南大膳镇农村垃圾违规倾倒填埋事件8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结果:免去南大膳镇正科级干部刘涛的农清办主任职务并立案调查;对原农清办主任许汉林、欧阳光立案调查;南大膳镇分管副镇长刘志兵停职检查;对沅江市住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江正安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南大膳镇镇长吴景军、沅江市住建局副局长彭凯、沅江市环境监察大队二中队队长杨明辉做出书面检查。12月15日,记者来到南大膳镇时发现,违法倾倒和填埋的垃圾已经全部转运完毕,原址的地面已被洒上了石灰。据益阳市环保局负责人介绍,按照督办函要求,沅江市已对相关区域地下水和地表水进行了检测,同时拟将垃圾转运后残留的污水体用泵车运至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将对填埋范围内的土壤进行检测和修复;对沅江市内垃圾处理情况开展全面排查;着手出台全市垃圾中转站建设规划,迅速启动一批合规达标的垃圾中转站建设,消除相关风险隐患。

## 开出“一号督办函”,引发一场垃圾整治“风暴”

“一号督办函”引起了沅江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沅江市南大膳镇违规倾倒垃圾处置工作临时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农村清洁工程的副市长和分管环保、城建的副市长分任副指挥长,沅江市监察局、政府办、农业局、环保局、住建局和南大膳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要求严格按照督办要求,采取得力措施予以整改。沅江市政府于12月4日当晚及5日召开南大膳镇违规倾倒生活垃圾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以及临时指挥部全体会议协调会议,下发《沅江市南大膳镇违规倾倒垃圾处置整改方案》,分别责成南大膳镇政府、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做好相关工作。沅江市委、

监察局也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进行调查取证。12月6日,沅江市环保局向沅江浩威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第二天出具了该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状况调查监测报告,决定立案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尽快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沅江市住建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制订方案,强化责任,落实任务,加快制订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总体方案。沅江市农业局紧急部署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及生活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各镇场街道及时上报排查摸底表。南大膳镇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制订了简易垃圾填埋场清理方案、垃圾处理过渡方案、垃圾处理长效机制方案,组织专门力量,采取

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镇政府调用机械设备,从12月6日晚开始,将填埋场1.2万吨存量垃圾全部转运至沅江市垃圾无害化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在7日内转运处置完毕,每车垃圾消毒处理后均采用封闭转运。每日泼撒石灰两次,喷洒消毒药水3次,对简易垃圾填埋场进行消毒防蝇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组织供电所在现场架设照明设施,保持不间断工作状态,提高工作效率;组织公路办对进入填埋场的运输通道进行拓宽维护;组织在施工现场开挖污水导流沟,积极配合沅江市环保局进行现场水体监测,防止水体污染。垃圾转出后,南大膳镇将残留污水转运至沅江市污水处理厂

◆本报通讯员张跃跃 记者闫艳

《江苏省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经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实施办法》在指导思想、原则和重要制度安排上,体现了中央治理大气环境重大决策的新要求,总结了无锡市依法防治大气污染的新经验,反映了广大群众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新诉求,探索了治理大气污染的新举措,在无锡市环境保护法制建设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实施办法》具有哪些特色亮点,将发挥怎样的作用,记者专门采访了无锡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和法规处负责同志。

### 制定规章不马虎

2015年12月16日,根据无锡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联合召开了《实施办法》立法起草工作部署会,确定了立法思路和工作方案。

“在《实施办法》制定的过程中,我们努力改变重复立法、层层转抄的做法,改变追求‘大而全’、

‘小而全’的结构完整的常规立法形式,有几条立几条,管用几条就定几条,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无锡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王海明告诉记者。

作为起草部门,无锡市环保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论证的基础上,修改了近30次初稿,形成了《实施办法(送审稿)》。2016年3月,《实施办法(送审稿)》报市政府后,市法制办书面征求了各县(区)、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实施办法(送审稿)》进行反复修改,形成《实施办法(草案)》。

### 细化量化职责

纵观整个《实施办法》,记者注意到,《实施办法》的制定注重

## 无锡制定《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

# 自动监测数据可作行政管理依据

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防治设施

可操作性 and 执行性,特别是对能源消耗污染防治、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和扬尘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在省级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细化的规定。“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两多两少’,也就是少一些原则性、宏观性的条款,多一些细化、量化的规定;少一些宣示性、号召性的条款,多一些实质性、具体化的规定,有的放矢对关键条款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能具体尽量具体,能明确尽量明确。”王海明解释道。

### 注重创新和实用

《实施办法》共分为总则、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5章63条。此次立法的特色在于创新。“创新主要是指制度创新方

面,细化主要是指综合治理方面。”无锡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何永军介绍道。记者注意到,第三方治理、制订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燃煤工业窑炉整治、考核等内容均写入了《实施办法》。比如《实施办法》鼓励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推行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管理。经审核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根据国家重大活动要求,制订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纳入整治计划的燃煤工业窑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比如具体到五类生产经营活动,并规定石油、化工以及生产、使用和储存挥发性有机溶剂的企业在开工、维修、检修、停工过程中,应当在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防范管道排放和散逸排放。《实施办法》也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餐饮等生活源控制职责。比如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有关露天烧烤违法行为,明确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上限也由二千元提高到二万元;禁止将油烟直接排入下水管道。